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临 020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44000955），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，认定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（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），公司将享受国家规定的 15%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。上述税率与公司此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